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78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	2026年10月16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	7,140,000 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方式为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 7,2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31%。本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9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63)。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	2026/9/15
授予数量	7,140,000 股(份)
授予人数	80 人
授予价格/行权价格	12.09 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回购股份 □其他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6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 12.09 元/股 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 72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的原因为本激励计划资金缴纳过程中,有部分激励对象对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部分认购,因此公司本次实际向 8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714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事项以外,公司本次申请授予登记的相关情况与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授予事项及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内容相符。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 (万股)	占实际已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圣军	董事、执行总裁	25.00	3.50%	0.011%
沈建松	董工代董事、副总裁	20.00	2.80%	0.008%
曹妙春	董事、财务总监	20.00	2.80%	0.008%
沈祖疆	董事、副总裁	20.00	2.80%	0.008%
徐宇翔	董事	20.00	2.80%	0.008%
陈 晖	董事	20.00	2.80%	0.008%
陈希勇	副总裁	20.00	2.80%	0.008%
宋海荣	董事会秘书	15.00	2.10%	0.007%
小计		160.00	22.41%	0.007%
其他激励对象		5540.00	77.59%	0.223%
总计		7140.00	100.00%	0.230%

注:①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布之日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时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 1 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 2 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 3 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际缴款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68 号),验证截至 2026 年 9 月 24 日止,公司已收到 80 名激励对象缴纳的 7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认款,总额为人民币 86,322,600.00 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授予的 714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授予前日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权益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授前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7,140,000	7,140,000	7,140,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74,672,220	0	2,374,672,220	2,374,672,220
总计	2,374,672,220	7,140,000	2,381,812,220	2,381,812,220

八、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 86,322,600.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确认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对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26 年 9 月 15 日,根据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激励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经测算,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万股)	预计摊销费用(万元)	2026 年(万元)	2027 年(万元)	2028 年(万元)	2029 年(万元)
7140	7668.36	1246.11	4217.60	1628.63	576.13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相关。上述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2、公司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未来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将增加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费用摊销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29 证券简称:达仁堂 公告编号:2026-044 号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达仁堂大厦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10 月 23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票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A 股股票

1. 各议案已经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 2026 年第七次董事会、2026 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15 日、2026 年 9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权的议案:无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和,所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29	达仁堂	2026/10/1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凡拟参加会议的个人股东,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00 前凭个人身份证明、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受托人,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2. 凡拟参加会议的法人股东,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00 前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联系电话进行登记。凡受本公司股东委托出席股东大会的法人股东受托人,需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 12:00 前将授权委托书复印件送达公司后,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受托人身份证出席大会。
3. 为方便股东,在上述登记时间段内,股东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报名:



六、其他事项

1.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受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受托人请携带相关证明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3.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 17 号达仁堂大厦

联系部:津证券与投资者

联系电话:022-27026032

邮 箱:dt600329@163.com

特此公告。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会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津药达仁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

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普通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新增和拟变更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2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及 2026 年 4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内部公告栏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相关公示与核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三)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司披露《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或泄露内幕信息的行为。

(四)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6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2 万股,对应的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各考核年度应实现一个归属期,每个归属期可归属比例为 50%。对应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1 万股。

鉴于公司确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属第一个业绩考核期(2026 年度)结束的时间间隔较短,现根据实际情况并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沟通后,公司拟将已预留授予的 42 万股中对应业绩考核期为 2026 年度可归属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予授予,对应业绩考核期为 2027 年度可归属的 21 万股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并继续执行《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约定进行后续归属安排。

根据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授权,本次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沟通,后续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员工长效激励机制。本次作废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团队稳定性造成

重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1 万股。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1. 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 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公司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301282 股票简称:金禄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1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李惠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文东先生和财务总监张双玲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书面表决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1. 公司本次作废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作废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10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 0.200000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10/26	2026/10/27	2026/10/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9 月 15 日的